

测 绘 合 同

甲 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 方：鄂尔多斯市百荣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鄂尔多斯市百荣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公正、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测绘成果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测区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具体范围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以实际测量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93	国标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7929-1995	国标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50026-93	国标
4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97	行标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8-1999	
6	其他现行有效的测绘规范和标准（国标、行标、内蒙古自治区标准），若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第四条 测绘费用

- 1、收费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困难类别细则》。
- 2、项目总金额：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元整（含税）。
- 3、甲方在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 2、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进入现场工作时不受第三方干扰。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变更指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7、本合同项下禁止乙方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肢解分包等情形，乙方必须亲自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害或者造成其他自然人、法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上述损害导致甲方的对第三方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6、保密义务：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过程性文件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自行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开、使用。

第七条 提交测绘成果

- 1、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一附肆份（纸质版贰份，文字类报告

电子版（刻录成光盘） 贰 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乙方负责提供。

2、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内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3、乙方在提交正式成果前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需先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初稿，交甲方进行初步审核验收，并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无误后，向甲方提供最终的成果文件，甲方进行最终审核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测绘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进行测绘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或双方约定的综合单价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测绘成果的，每超过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肢解分包等情形的需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者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需要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成果文件及过程性文件，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亦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调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 项目所在地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准格尔旗薛家湾
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2025年 11 月 28 日



乙方名称：（盖章） 鄂尔多斯市百荣测绘
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巴什支行

账 号：0536 2101 0400 00133

签字日期：2025年 11 月 28 日



项目成果统计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套合图	80	200	16000	
2	点放样	200	150	30000	
3	正射影像航拍	32	3000	96000	
4	处罚测绘报告	66	6000	396000	
5	外业测量	5	700	3500	
6	一地多补数据分析	13750	10	137500	
7	基本农田、一般耕地数据分析	28	2000	56000	
8	宗地图	20	2000	40000	
9	历年影像对比制图	25	1000	25000	
10	全矿正射航拍及处罚报告	5	20000	100000	
合计		玖拾万元整 (小写) ￥: 900000.00 元整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ZQS-C-F-250330



鄂尔多斯市百荣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11月25日就薛家湾镇测绘技术报告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ESZCZQS-C-F-250330)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9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万元整	

内蒙古天宇正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